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俊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5,029,683.15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,353,298,032.51元；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-112,579,267.40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9,535,703.96元。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

展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具体金额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的“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得到充分贯彻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、合理、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

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21日